



铲除“小金库”滋生的土壤和条件

□ 吴荣生



从查处和通报的案列看，在反腐败高压态势下，仍存在暗中设立“小金库”的现象，甚至出现隐形变异的“小金库”。“小金库”是指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应列入而未列入符合规定的单位账簿的各项资金（含有价证券）及其形成的资产。也就是说，凡违反国家财经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侵占、截留国家和单位收入，未列入本单位财务会计部门账内或未纳入预算管理，私存私放的各项资金均属“小金库”。“小金库”不但包括相关资金及其形成的资产，也包含有价证券及其形成的资产。中央纪委等四部委发布的《关于在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的实施办法》对“小金库”的类型作出了详细规定，主要包含违规收费、罚款及摊派设立，用资产处置、出租收入设立，以会议费、劳务费、培训费和咨询费等名义套取资金设立，经营收入未纳入规定账簿核算设立，虚列支出转出资金设立，以假发票等非法票据骗取资金设立，上下级单位之间相互转移资金设立等，表现形式可谓五花八门。当前，也有一些“小金库”为了躲避惩治，披上新“马甲”，采用虚列开支、假手第三方套取公款、以假发票等非法票据套取资金等设立账外账用于违规支出，实质就是“小金库”。

“小金库”极易引发大问题。私设“小金库”的本质就是为了逃避监管，为不正之风和腐败敞开方便之门。“小金库”缺乏监管，将公有资产变为个人“私房钱”，致使国家和集体资产流入个人腰包，造成国有资产的直接流失，破坏了正常经济秩序。“小金库”普遍存在公款私存、随意进出、收支无账，为少数人挪用、私分、侵占甚至贪污提供了机会，成为一些单位隐瞒

非正常开支的渠道。“小金库”资金以各种名义为小团体违规发放补贴、津贴和奖金等，引发社会不公，败坏社会风气，私设“小金库”在群众中造成恶劣影响，疏远党群干群关系，损害党员形象。

公款姓公。不管设立“小金库”的动机如何，其本质都是违纪违法行为。中央纪委印发的《设立“小金库”和使用“小金库”款项违纪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设立和使用“小金库”款项违纪行为的处理依据作了明确规定，即党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国有和控股企业及其内设机构有设立“小金库”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中的共产党员，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规定追究责任。2023年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在第三十条中新增了“违反国家财经纪律，在公共资金收支、税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金融管理、财务会计管理等财经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的内容，进一步明确和强化了对私设“小金库”等违反党纪行为的具体表现和处理措施。除此之外，我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条款中就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纠正财政违法行为出台了一系列相关规定，私设“小金库”问题涉嫌违反其中的禁止性规定。

“小金库”具有长期性、复杂性、隐蔽性等特点，私设“小金库”现象屡禁不止，既有主观因素，也有体制机制等客观方面原因。少数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纪法意识淡薄，对私设“小金

库”的危害性认识不到位，面对高压态势依然不收敛不收手。少数单位负责人从局部利益出发，巧立名目，不断翻新形式设立各种名目的“小金库”。另外，财务制度不完善、资产管理不到位、监督机制不健全，在资金分配中重分配轻监管等，也是“小金库”问题出现的重要原因。加之“小金库”多为单位小集体共同使用，导致问题长期不被发现，这也是“小金库”禁而不绝，甚至能长期存在的原因之一。

私设“小金库”危害巨大，必须坚决予以整治。针对“小金库”问题形成的根源和特点，须在“防”和“治”两个层面发力。一要深挖严查，让“小金库”无处藏身。加大查处力度，排查私设“小金库”问题线索，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警示一域。走好党的群众路线，发动群众参与到“小金库”的监督工作中，鼓励群众实名举报并保护好举报群众。二要把握节点，适时开展专项整治。针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特别是群众反映强烈、问题集中的领域，选取恰当时间节点，不定期开展“小金库”专项整治。专项整治中注重有效联动，坚持风腐同查，聚焦“钱从哪来”“钱去哪里”两个关键问题，深挖背后违规违纪违法问题。三要立足长远，强化制度防控力度。不断完善财务制度，规范财务管理行为，确保斩断“小金库”产生的源头。探索责任追究制度，重点建立健全单位一把手对“小金库”问题负直接责任的机制，真正做到责任到人。四要固本培元，加强警示教育实效。以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大力开展预防私设“小金库”警示教育。深化党纪国法和财经管理制度的宣传教育，让广大党员干部充分认识到私设“小金库”问题的严重危害性和惩处的纪法刚性，进而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注重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深刻剖析“小金库”典型案例，发挥查办案件的震慑作用，坚决铲除“小金库”滋生的土壤和条件。

推动党纪教育往深里走往实里走

□ 黄勇峰

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指出，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为契机，在全党开展一次集中性纪律教育。纪律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而加强纪律教育是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关键环节，是党的纪律建设的一项基础性、经常性工作。加强党的纪律教育是党的优良传统和独特优势，是提高党员党性修养、严明党的纪律的思想保证。新时代加强纪律教育要以解决违纪违法突出问题为重点，在增强教育有效性上下功夫，着力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知边界、明底线。

增强纪律教育的政治性。纪律教育必须紧紧围绕党的政治建设进行。严明党的纪律，首要的就是严明政治纪律。突出党章党规党纪，将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作为重中之重，自觉把“两个维护”作为根本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持之以恒净化政治生态，“严格防止把商品交换原则带到党内”。始终坚持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深入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传承党的光荣传统和优

良作风，激发共产党员崇高理想追求。

增强纪律教育的针对性。纪律教育要注重分层分类精准施教，根据不同领域、不同岗位、不同年龄层次干部精准“滴灌”，量身定制纪律教育“套餐”。加强对“关键少数”纪律教育，通过分众化开展党规党纪专题宣讲、“关键少数”廉政谈话、参观廉政教育基地等形式，使“关键少数”成为遵规守纪的落实者、实践者。进一步完善对各级“一把手”纪律教育机制，督促其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教育引导“关键少数”，特别是“一把手”增强纪律意识，练就政治慧眼，尤其是关键岗位和重点领域这些廉政风险的高危区域。加强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和重点岗位干部的管理监督，加大谈话频次和日常监督检查，科学确定风险点，确保廉洁用权。切实加强对领导干部特别是年轻干部的纪律教育，通过组织年轻干部参加纪律教育培训班、开展廉政座谈会等方式，教育引导年轻干部对权力保持敬畏之心，做到公正用权、廉洁用权。

增强纪律教育的实效性。把纪律教育融入党建工作，一方面，发挥理论学习中心组的作

用，系统梳理纪律教育内容，明确学习重点，完善动态学习清单。另一方面，利用“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活动等载体，将纪律教育与政治理论、理想信念、形势政策教育贯通起来，让党员干部在常态化教育中增强遵规守纪的自觉。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和廉洁从政教育，利用多种廉洁教育形式，推动纪律教育常态化、日常化。切实发挥典型案例的教育警示作用。同时，灵活采取公布审查调查信息、通报典型案例、汇编严重违纪违法干部忏悔录、观看警示教育片等方式，把“教训”变成“教材”，警示广大党员干部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以案促治。将家风建设作为纪律教育的有力抓手，通过家风倡廉、家人宣廉、家庭助廉等多种举措，抓住家风“小切口”，引导党员干部不断弘扬优良传统、涵养清风正气。运用新媒体新技术，连线上线下，把纪律教育“大课堂”融入媒体传播“小平台”。围绕监督执纪问责、违纪案例通报、党纪法规解读等主题，通过新媒体，进一步增强纪律教育的互动性。

增强纪律教育长效性。树牢“严管就是厚爱”的理念，将纪律教育和纪律执行有机结合起来，惩治违纪与建章立制有力统筹，

治标与治本有效贯通。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不能把纪律作为一个软约束或是束之高阁的一纸空文。”强化纪律约束，扎牢制度笼子。要始终坚持严的基调不动摇，对违规违纪、破坏法规制度踩“红线”、越“底线”、闯“雷区”的行为，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通过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做实事办案件警示教育“后半篇文章”，把监督办案整改治理教育贯通起来，增强纪律教育的长效性。通过制度建设厘清规范权力的运行边界，聚焦重点领域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完善权力配置和运行制约机制，进一步堵塞制度漏洞，规范自由裁量权，减少设租寻租机会。建立健全落实纪律教育责任机制，完善责任体系，确保责任主体“不缺臂”，各项工作“不缺位”。建立健全督查考评机制，将各级党组织开展纪律教育活动纳入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内容，作为考核评价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重要依据，立好纪律“风向标”。建立健全执纪问责机制，对不按规范开展纪律教育的严肃指出、限期整改，对走过场的责令重新开展，并在一定范围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追究主要负责人责任，以追责问责倒逼纪律教育走深走实。

重视党史学习教育是中国共产党的优良传统。今年，中共中央首次制定出台《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百年来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的宝贵经验和成熟做法上升为常态化长效化的制度规范，对于充分发挥党史以史鉴今、资政育人的作用，推动全党明理增信、崇德力行，具有深远意义。

中国共产党历来重视学习党史、传承党史、借鉴党史。建党初期，中国共产党就对党史学习教育给予了关注。在党早期创办的一些培训学校中，设置“中国共产党略史”“最近中国革命运动史”等课程。延安整风运动时期开展的党的历史上第一次大规模的党史学习教育活动，通过学习回顾、研究总结党的历史经验教训，厘清了当时党内存在的分歧与错误思想路线，提升了党员干部的历史认知和理论修养，推动了全党对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正确路线的认同，巩固了党的团结统一。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党史学习教育，强调“学习党史、国史，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把党和国家各项事业继续推向前进的必修课”。指出“一切向前走，都不能忘记走过的路；走得再远、走到再光辉的未来，也不能忘记走过的过去”，要求全党通过党史学习教育，“弄清楚我们从哪里来、要到哪里去，弄清楚中国共产党人是干什么的、已经干了什么、还要干什么，弄清楚过去我们为什么能够成功、未来怎样才能继续成功”。学习党史才能观照现实、指导未来，增强工作的系统性、预见性、创造性。

《条例》指出，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坚持全面抓与重点抓相统一、覆盖全党与面向社会相贯通。具体来说，就是要把握学习重点，做好贯通和结合。

一是要认真学习《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学习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胡锦涛关于党史的重要论述，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的重要论述和指示要求，全面系统学习党史。三个历史决议对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历史进行了宏观概括，梳理了党在各个历史时期的主题主线和发展基调，对党史中的重大事件、重要人物、重要提法进行了科学界定。在此基础上，学习党的各个阶段的历史，更能把握历史的主流和本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是要坚持学习党的创新理论同学习党的历史相贯通。放眼中国共产党百年历史，就是将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和中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的过程，就是不断推进理论创新、进行理论创造的过程。中国共产党革命、建设、改革的伟大实践充分证明，一个政党、国家、民族要走在时代前列，一刻也不能离开理论思维，离开理论创新。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必须与学习党的创新理论相贯通。只有这样，才能真正理解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进程中确立文化主体性、巩固文化主体性的历史。才能真正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思想伟力，不断增进对党的创新理论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

三是要做到党史学习教育同做好中心工作相结合。党史学习教育绝不只是做“书斋里的学问”，而是一个开放互动、内外循环的过程，具有鲜明的现实关怀和实践指向，因而必须将党史学习教育覆盖全党与面向社会相贯通，做到开门搞学习教育；将理论武装同常态化长效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相结合，通过党史学习教育，把学习成果转变为改造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的强大思想武器，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将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紧密衔接起来，把从党的历史中汲取的智慧转化为解决问题、干事创业、推动工作的强大动力，着力解决制约改革发展的突出问题，使党史学习教育更加富有实效。

制度是用来遵守和执行的。抓好《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履行党史学习教育工作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制度机制，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用好各类党史学习教育资源，加强对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的支持保障和监督检查，确保《条例》各项规定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一是要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党史记载党的过去、现在与将来，承载着党的性质宗旨、价值追求、目标使命、奋斗历程。同时，党史又勾连着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铭刻着一连串时代性、地域性、民族性、世界性的历史文化记忆，构成我们统一意志、持续进步的精神价值根基。因此，各级党委（党组）以及党委宣传部门、党史和文献部门等应当按照《条例》要求，严

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的重要制度遵循

□ 王懂棋 吴 昊

格落实工作责任制，严把政治关，充分发挥党史中蕴含的价值引领功能，正确处理历史和现实、政治和学术、研究和宣传等关系，旗帜鲜明反对歪曲党的历史、丑化诋毁党的形象等历史虚无主义行径。

二是要将党史学习教育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是牢记党的初心使命、坚定理想信念、推进自我革命的重要途径，是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然要求。各级党委（党组）应当加强对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将其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和考核体系，纳入巡视巡察内容。通过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的制度约束，引导全党通过总结历史经验教训，着眼于解决党的建设的现实问题，不断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增强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确保我们党在世界形势深刻变化的历史进程中始终走在时代前列，在应对国内外各种风险挑战的历史进程中始终成为全国人民的主心骨，在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历史进程中始终成为坚强领导核心。

三是要注重方式方法创新。在方式方法上，要坚持经常性教育和集中性教育相结合，坚持集中学习和自主学习相结合，坚持规定动作和自选动作相结合。通过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团校、“三会一课”等组织渠道开展特色鲜明、形式多样的学习教育。在传播渠道上，要综合运用传统与现代相结合的方式，增强党史学习教育的覆盖面，增强学习教育的吸引力和感染力。要充分利用红色资源，让干部群众切身感受艰辛历程、巨大变化、辉煌成就。在理论源头上，要加强党史重大问题的学术研究，澄清对一些重大历史问题的模糊认识和片面理解，更好正本清源、固本培元。要加强中共党史党建学一级学科建设，加快构建中国共产党自身的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向中国与世界讲好中国共产党故事。

制度治党